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61号

罪犯曹世川，男，1985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宣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4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世川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8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7元，账户余额3744.91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.6分，其余18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扣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世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